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精准扶贫是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汇聚各方力量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不断探索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公司将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给安徽省无为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建立明星电缆公益扶贫基金。明星电缆公益扶贫基金将全部用于安徽省无为县精准扶贫事业。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召开时间择期待定。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